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良彬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2020 年，本人任职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本人由于职务变动，按照任职单位组织部门的要求，其不能再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故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本人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生效前，本人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0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判断，发表了严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认真审议后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20 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具体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6	2	4	0	0	否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或

列席会议，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本人还对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表时间	发表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0年3月31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年3月31日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0年3月31日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0年3月31日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0年3月31日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0年3月31日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0年3月31日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	同意
8	2020年3月31日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0年8月21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其他重要事项

1. 2020年，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和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 2020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3. 2020年，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四、其他重点工作情况

1、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年，本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切实履行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充分掌握

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相关情况，为公司发展献言献策，对公司运营提出问询意见，对高管人员薪酬考核进行审核，发挥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能，促进董事会提升决策水平。

2、监督公司治理活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

2020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全面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审阅公司相关资料，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实施了监督、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其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工作

本人持续认真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和完整，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取公司信息。

独立董事：李良彬

2021年4月19日